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03659）。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代理人，負責代本公司接收法律文書及通知。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活動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7,973,428元減少至人民幣2,137,165,372元。

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7,165,372元減少至人民幣2,136,399,076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列明本公司各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以下本公司各子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i) 2024年8月2日，Putailai NorthAmeric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
- (ii) 2024年8月6日，Putailai Americ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
- (iii) 2025年12月29日，Zichen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
- (iv) 2025年11月7日，江蘇常州嘉拓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本公司子公司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願撤銷註冊：

- (i) 2025年1月22日，東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及
- (ii) 2025年12月30日，溧陽嘉拓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2025年1月6日，福建亮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將其在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出資額人民幣1.5百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轉讓給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6月24日，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錦源晟」）將其內蒙古錦源晟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內蒙古璞錦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璞錦」））的出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00%）轉讓給本公司。

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將其內蒙古璞錦的出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給上海錦源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

在2026年3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已依法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在行使[編纂]之前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後擴大後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商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並通過，該細則僅自上市日起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等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7	45630870	2031年1月7日
2...		本公司	中國	6	45620847	2031年1月7日
3...		本公司	中國	1	45630861	2031年1月21日
4...		本公司	中國	9	18823850	2027年5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提出申請的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7、 9、17	307153551	2026年1月8日
2...		本公司	香港	1、7、 9、17	307153560	2026年1月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到期日
1.....	一種疊片台及疊片設備	東莞市超鴻 自動化設備 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310225929.3	2043年3月10日
2.....	一種用於鋰電捲繞機的多 邊形卷針	江蘇嘉拓	發明專利	ZL201810372130.6	2038年4月24日
3.....	一種吸氣式卷針、捲繞機 構及捲繞方法	江蘇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111211842.8	2041年10月18日
4.....	一種L型雙面同時塗布裝置	江蘇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210216664.6	2042年3月7日
5.....	一種疊片設備插片裝置及 方法	江蘇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210918964.9	2042年8月2日
6.....	兩位雙面貼膠裝置、電芯 捲繞設備、生產線及貼 膠方法	江蘇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211249377.1	2042年10月12日
7.....	一種注液靜置設備及正壓 回收方法	江蘇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311498576.0	2043年11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到期日
8	一種烘干設備	廣東嘉拓 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285895.9	2033年5月24日
9	一種串聯式伺服閥機構	深圳新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110126731.0	2041年1月29日
10	一種可控邊緣乾燥度的方法、風嘴及烘箱	深圳新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110519034.1	2041年5月12日
11	一種幹法電極延壓機構、生產線及鋼帶拆卸安裝方法	深圳新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411395336.2	2042年10月8日
12	一種幹法雙鋼帶成膜設備	深圳新嘉拓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2259481.0	2032年8月25日
13	粘結性與透氣性俱佳的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卓高、 深圳新嘉拓	發明專利	ZL202210064002.1	2042年1月20日
14	一種具有可逆熱關斷性能的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江蘇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010566549.2	2040年6月19日
15	粘結性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210559637.9	2042年5月23日
16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電池、物體	江蘇卓高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2202431.X	2030年9月30日
17	複合集流體與極耳的直接焊接結構	江蘇卓高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2553068.5	2032年9月27日
18	極片以及具有該極片的二次電池	江蘇卓高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566292.4	2032年12月30日
19	一種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210546423.8	2042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到期日
20	一種陶瓷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及應用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210671147.8	2042年6月15日
21	一種高粘結性隔膜及其製 備方法及應用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310272228.5	2043年3月21日
22	一種改性陶瓷隔膜及其製 備方法及應用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310682525.7	2043年6月9日
23	一種PMMA塗覆隔膜及其 製備方法及應用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411169892.8	2044年8月26日
24	多孔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 法、二次電池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510712329.9	2045年5月30日
25	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 二次電池	寧德卓高	發明專利	ZL202510712097.7	2045年5月30日
26	一種鋰離子電池複合塗覆 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廣東卓高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1578632.7	2042年12月7日
27	一種1,1-二氟乙烯共聚物 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乳源東陽光 氟樹脂	發明專利	ZL202210963670.8	2042年8月11日
28	一種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溧陽紫宸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溧陽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110864853.X	2041年7月29日
29	一種有機多孔骨架負極、 其製備方法和電池	溧陽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110866883.4	2041年7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到期日
30	一種負極結構、其製備方法以及固態電池	溧陽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110866695.1	2041年7月29日
31	一種鋰金屬負極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溧陽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210997445.6	2042年8月19日
32	一種複合石墨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溧陽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310193978.3	2043年3月3日
33	一種複合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溧陽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410592955.4	2044年5月14日
34	一種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二次電池	溧陽紫宸 江西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410362923.5	2044年3月28日
35	一種石墨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江西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210920297.8	2042年8月2日
36	一種多孔碳、矽碳負極材料、極片、鋰離子電池和用電器	江西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411381145.0	2044年9月30日
37	一種矽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負極片和鋰離子電池	四川紫宸	發明專利	ZL202411723774.7	2044年11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全自動臥式高速等壓注液機系統V1.0	江蘇嘉拓	2025SR1382547	2025年7月29日
2	圓柱電池全自動等壓注液機系統V1.0	江蘇嘉拓	2025SR1377072	2025年7月28日
3	全自動熱複合鋰電池卷繞機	江蘇嘉拓	2025SR1530612	2025年8月14日
4	全自動刀片電池等壓注液機系統	江蘇嘉拓	2025SR1670244	2025年9月1日
5	高速輥壓機程序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17186	2025年1月3日
6	精密印刷底塗機塗布機程序 (歐姆龍PSL系統) 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17203	2025年1月3日
7	高速隔膜分切機程序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17211	2025年1月3日
8	高速塗布控制系統(歐姆龍) V1.4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25455	2025年1月6日
9	氮檢機控制系統(歐姆龍) 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26073	2025年1月6日
10	輥壓分切一體機控制系統V1.1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26113	2025年1月6日
11	雙面同時烘乾底塗機程序 (匯川系統) 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44508	2025年1月8日
12	銅鋁箔跳塗機程序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44844	2025年1月8日
13	干法擠壓塗布控制系統 (歐姆龍1500系列) 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63567	2025年1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4	複合控制系統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064315	2025年1月10日
15	拉膜線SCADA軟件	深圳新嘉拓	2025SR0225598	2025年2月8日
16	設備報警監控採集軟件	深圳新嘉拓	2025SR0225619	2025年2月8日
17	設備過程參數監控採集軟件	深圳新嘉拓	2025SR0225624	2025年2月8日
18	KTMES上位機WEB系統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508487	2025年3月24日
19	碳化車間Scada軟件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508492	2025年3月24日
20	設備能耗監控採集軟件V1.0	深圳新嘉拓	2025SR0508510	2025年3月24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批准日期
1	Putailai.com	本公司	2024年8月23日
2	Jxzichen.com	江西紫宸	2025年12月2日
3	zichen.com.cn	四川紫宸	2025年8月12日
4	katopauto.com	江蘇嘉拓新能源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條款包括：(a) 服務期限；(b) 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以及(c) 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予以續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未從本公司獲得其他報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A股 ⁽¹⁾		
			持有的A股		數目	佔已發行A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梁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以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61,571,752	45.01	961,571,752	45.01	[編纂]
陳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698,100	8.27	176,698,100	8.27	[編纂]
韓鐘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73,988	0.51	10,873,988	0.51	[編纂]

註：

(1) 該等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的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江蘇嘉拓	3.68%
韓鐘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江蘇嘉拓	0.28%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衛先生為7,000,000股江蘇嘉拓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寧波靜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6,000,000股江蘇嘉拓中擁有權益，陳衛先生既是該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也是持有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本公司子公司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吉林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李偉	14.40
	邱庭舉	10.60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	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	40.0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通過的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購股權。

(a) 目的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治理結構，建立完善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激發彼等工作熱情與創造力，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從而確保聚焦於我們的長期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b) 管理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負責審議並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事宜。股東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應作為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及管理機構，並負責該計劃的實施。審計委員會應負責起草和修訂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後，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監事會(該機構已撤銷，其職能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作為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是否該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審計委員會應監督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並負責審核參與者名單。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該計劃徵詢全體股東的委託投票。

倘本公司於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前修訂該計劃，審計委員會應就修訂後的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修訂後的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在參與者行使權利之前，審計委員會應就參與者是否滿足行使權利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最大數目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擬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股份。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32,000,000股購股權相關的32,000,000股股份。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採納的所有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個人在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得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e) 購股權授予時間

首批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股東會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後60日內由董事會釐定的一個交易日。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告。儲備批次項下的購股權須於股東會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日後12個月內授出。

(f)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f)段所載條件；及(ii)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已達成。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購股權人民幣15.43元，該價格不低於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價格的80%。

承授人必須於各自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行使期各行使34%、33%及33%。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交易日行使，該交易日不得屬於下列期間：
(i)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前15日；(ii)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估計刊發前5日；(iii)自任何對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工具交易構成重大股價敏感事件發生之日，或就該事件展開決策程序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告日期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禁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每年擬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職期間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且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在其任職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所獲得的收入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

倘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5年6月3日，首批所有購股權已按每股人民幣15.43元的行使價授予合共262名選定參與者。於2025年6月13日，由於當日完成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7元）分派，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5.26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股份數目為28,480,9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256]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編纂]。這對我們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名稱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A股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A股佔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
韓鐘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4288弄 225號	2025年 6月3日	15.26	2026年 4月10日至 2028年 4月10日	1,00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A股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A股佔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
							[編纂]%
王曉明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3號 活力康城8座3A房	2025年 6月3日	15.26	2026年 4月10日至 2028年 4月10日	1,300,000	[編纂]%
劉芳女士.....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靈山路708弄11號402室	2025年 6月3日	15.26	2026年 4月10日至 2028年 4月10日	1,000,000	[編纂]%
劉勇標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福建省連城縣蓮峰鎮 連寧路105號	2025年 6月3日	15.26	2026年 4月10日至 2028年 4月10日	1,000,000	[編纂]%
熊高權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川沙新鎮翔川路 458弄64號602室	2025年 6月3日	15.26	2026年 4月10日至 2028年 4月10日	450,000	[編纂]%
張小全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鈴蘭路508弄127號 301室	2025年 6月3日	15.26	2026年 4月10日至 2028年 4月10日	450,000	[編纂]%

附註：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A股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A股佔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
1至5,000.....	1	2025年6月3日	15.26	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1,000	[編纂]%*
5,001至50,000.....	93	2025年6月3日	15.26	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3,066,600	[編纂]%
50,001至5,000,000...	162	2025年6月3日	15.26	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20,213,300	[編纂]%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表示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足0.00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即將發起。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及准予交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聘用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計400,000美元的費用，以聘請其擔任本公司在聯交所擬議上市事宜中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中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的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未擁有(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具體情況而定)副本的本文件，以及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未撤回其同意。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梁先生
2.....	寧波勝越
3.....	寧波闊能
4.....	陳衛先生
5.....	上海闊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裴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3月9日註銷登記)

序號	名稱
6.....	蕪湖佳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柏亘貿易有限公司)
7.....	齊曉東先生
8.....	上海符禺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堆龍德慶符禺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9.....	東莞市卓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曲水卓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註銷登記)
10.....	馮蘇寧先生
11.....	韓鐘偉先生
12.....	劉芳女士
13.....	張志清先生
14.....	王曉明先生
15.....	劉勇標先生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分配或給予此類利益。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就公司註冊事宜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現行印花稅稅率規定，此類買賣及轉讓交易中，買方與賣方各自需按交易金額或所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稅款。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5.關聯方交易」。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a) 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並未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